

臺中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融合教育知能研習— 融合環境中心身障礙學生之校園霸凌防治實務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。
- (二) 校園霸凌防治準則。
- (三) 臺中市身心障礙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- (四) 臺中市 112 至 114 學年度推動特殊需求學生普通班課程調整以落實融合教育實施計畫。
- (五) 臺中市 113 年特殊教育研習規劃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透過案例與實務經驗分享，強化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瞭解在融合環境中普教、特教與輔導間合作機制之重要性，促使學校落實校園霸凌之預防輔導機制，營造安全教室及友善校園環境。
- (二) 建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對校園霸凌議題之認識，培養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發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。
- (三) 協辦單位：
 1. 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 2. 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。

四、研習對象

- (一)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、普通教育教師及業務承辦人員，且校內有安置身心障礙學生者，每校請務必薦派 1 人參與。
- (二) 對本主題有興趣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
五、研習資訊

- (一) 研習日期：113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。
- (二) 研習方式：線上同步研習。
- (三) 研習時數：3 小時。
- (四) 研習聯絡人：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呂老師（電話：04-25205563 分機 224）。

(五) 研習內容：

時間	主題／課程內容	講師
13:00-13:30	簽到	—
13:30-15:00	落實預防輔導機制 以營造安全教室及友善校園環境	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方惠生主任
15:00-15:10	休息時間	
15:10-16:00	身心障礙學生霸凌事件輔導與處遇	
16:00-16:30	簽退	—

六、報名暨公告錄取方式

(一) 請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 (星期五) 前至臺中特教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.tc.edu.tw/>) → 「研習進修」 → 「數位教室」 → 「高中暨國教研習」中查詢本研習，並點選「報名連結」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填寫相關資料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二) 錄取名單請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」查詢，預計 113 年 12 月 3 日 (星期二) 以 E-mail 通知錄取人員研習相關資訊，故報名時請確認 E-mail 帳號正確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(一) 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之所屬人員公假登記。

(二) 研習需於課程開始 30 分鐘內線上簽到，並於課程結束後 30 分鐘內填寫線上簽退暨回饋單。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將依錄取人員填寫簽到、簽退及回饋情形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(三) 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後自行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」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如有研習時數相關疑問請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至 113 年 12 月 18 日期間致電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呂老師 (電話：04-25205563 分機 224) 查詢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八、附則

(一) 執行本項計畫相關人員，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 (差) 假登記。

(二) 辦理本項研習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，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市 113 年推動特殊教育工作 (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) 經常門經費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及會議」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